

马驹桥镇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7081-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7081-XM001

2. 项目名称：马驹桥镇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6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

4. 采购需求：

标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数量	服务内容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马驹桥镇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项目	1,650,000.00	1	马驹桥镇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项目包含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机管理和网格系统值守，通过人工响应和系统智能算法技术服务，确保值守中心监控系统全天候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反馈问题；及时响应和协助上级部门或镇级科室村居有关于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的调度需求；按市区工作要求，对区镇网格案件进行签收、派单、督办、核查、数据分析等内容。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8.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本项目不允许

采购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广聚街与张凤路交叉路口往东约 150 米（张家湾镇小学西北侧）第一幢一层）（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评分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80865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外环路 90 号院

联系方式：010-894775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静

电 话：010-894775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电 话：010-8086586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外环路 90 号院 业务联系人：杨静 电话：010-89477580
1.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1.3	联合体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马驹桥镇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马驹桥镇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马驹桥镇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u>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u> ☒ 无 ☐ 有，具体情形： ____ / 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1101040160000080530 1、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供应商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招标编号及名称：（例如：FW0043，4G 专网）。 2、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电子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注：采用线上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12.3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u> <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经查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3	投标文件 纸质版文件	本项目需单独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成 1 册（如文件过厚可分装成 2 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u>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u>
18.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u>2025 年 09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广聚街与张凤路交叉路口往东约 150 米（张家湾镇小学西北侧）第一幢一层）（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 分钟</u>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由 <u>1</u> 名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评标专家库抽取的 <u>4</u> 名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方案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9477580；</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外环路 90 号院。</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u>

		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下浮 20%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其他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备注： 最高限价：¥1,650,000.00（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如供应商报价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或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2.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本项目投标文件纸质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

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具体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 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 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 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适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方案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二、商务部分（30 分）			
1	项目团队成员	8	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经综合考虑进行打分，人员配备分工明确、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工作经验丰富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8分；安排较合理，可行得6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4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2分；合理性、可行性不符合项目需求的0分。人员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4	具有高级职称得4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中级以下职称不得分。人员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3	证书	4	每取得 1 个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每取得 1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 分，最高得 4 分。
		2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8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
三、技术方案部分（60 分）			
1	对本项目理解分析	5	针对 4G 专网值机和网络事件项目进行了充分研究分析，全面了解本项目在运行及维护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对项目运维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及技术关键点判断分析等综合考虑。 判断分析准确详实，具有很强的逻辑层次性 5 分； 判断分析基本准确，具有较强的逻辑层次性得 4 分； 判断分析准确详实度一般，逻辑层次性一般得 2 分； 分析较为简单不够透彻得 1 分， 未提供或有较大偏差得 0 分。
2	服务方案	10	根据本项目服务计划、采购需求及相关服务要求，对本项目整体工作及布局合理性、可操作性、可实施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方案和采购服务需求布局合理、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和采购服务需求布局较合理、服务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 得7 分； 方案和采购服务需求布局合理性一般、服务方案详细程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分； 方案和采购服务需求布局合理性较差、服务方案详细程度不高、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质量管理措施	8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是否建立完善的服务监督措施，是否有相应的完善的团队管理体制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日常管理工作是否到位及时等综合考虑。 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够保证项目的运行质量 得 8 分； 措施的完整性及针对性较好，基本满足项目的运行质量得 5 分； 措施基本完整，针对一般，满足运行质量一般得 3分； 措施完整度不够，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4	应急保障措施	8	针对本项目的系统运行发生异常情况，维护人员到岗及工作中出现突发情况等，是否有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等综合考虑。 措施明确详细、条理清晰，具有很强的实施性得8分； 措施较明确详细、条理较清晰，实施性一般得 5分； 措施详细程度一般、条理的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不具有可行性或未提供得 0 分。
5	进度保障措施	8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拟投入人员情况，工作内容等是否有针对性的进度保障措施等综合考虑。 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8分； 进度保障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可行得 5 分； 进度保障措施完善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进度保障措施存在缺陷且进度安排不合理得 1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6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8	针对本项目如何保证专网系统设备清洁和良好的工作环境，如何延长设备和系统的使用年限的特点，如何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措施是否全面、是否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考虑。 保障措施全面详细、针对性强，符合项目要求得8分； 保障措施较全面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 保障措施一般，针对性及全面性待完善才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分； 保障措施差，针对性及全面性差，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保护措施有较大偏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7	培训计划及考核制度	8	根据服务需求对日常维护服务工作中的需注意的问题是否有相应的岗前培训及实施过程中的培训计划,项目实施中是否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考核制度，以此促进项目顺利开展综合考虑。 培训计划及考核制度健全、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培训计划及考核制度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 5 分； 培训计划及考核制度一般得，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培训计划及考核制度较差得，实施性差 1 分 有较大偏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8	相关服务承诺	5	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完善的服务承诺方案，不限于7*24 小时工作机制，日常的管理维护及日常的巡视检查，排除隐患等，如何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保证项目成本满足并高于文件要求等综合考虑。 项目的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性强得 5 分； 服务承诺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服务承诺及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服务承诺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注：1. 本项目近三年类似业绩为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标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数量	服务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马驹桥镇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项目	1,650,000.00	1	马驹桥镇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项目包含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机管理和网格系统值守，通过人工响应和系统智能算法技术服务，确保值守中心监控系统全天候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反馈问题；及时响应和协助上级部门或镇级科室村居有关于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的调度需求；按市区工作要求，对区镇网格案件进行签收、派单、督办、核查、数据分析等内容。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二、项目背景

4G 专网全称为马驹桥镇无线视频监控及指挥调度 4G 专网系统，该系统实现了对中心镇区域及辖区内村庄的实时监控与远程指挥调度的无缝衔接，推动了基层治理向智能化方向发展。2024 年处置区镇网格案件共 12.2 万余件，上报处置镇级网格案件 5.7 万余件；2025 年上半年处置区镇网格案件 1.6 万余件，上网格案件 24 小时派单、反馈工作保障了我镇网格案件的高效流转和处置。目前，由服务人员对 4G 专网进行值守，负责网格案件的派单反馈工作，保障网格案件全面、高效处置。

三、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 4G 专网系统保障服务工作：1. 保障 4G 专网系统，即 1 个监控平台、2 个机房、1 个室内大屏、2 个室外大屏的正常使用，随时进行监测、巡视和检查，有异常做到及时响应；2. 全天 24 小时对全镇域 1000 余处监控设备进行实时监控，提前识别防汛应急、车辆违停、游商、暴露垃圾等问题，发现及上报相关科室，做好未诉先办；3. 协助本地及外阜派出所、交通队、科室及村居调取监控，包含上访、盗窃、交通事故、丢失物品等；4. 利用室外大屏协助机关各科室做好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等宣传工作。

二是网格案件流转处置工作：1. 确保区级网格案件的高效流转处置，包括派单、催单、跟进、结案及疑难案件的调度等工作；2. 指导镇级网格员做好镇级网格案件的上报、处置工作；3. 做好处置单位办件员、社区村网格员对市区处置平台的指导培训工作；4. 做好各处置单位网格案件的统计及考核工作。

四、项目效果

协助马驹桥镇做好 4G 专网系统值守、协助调取监控、区镇网格事件派单、督办、回复、数据分析等内容，确保专网系统与网格工作的正常运行，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五、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付款条件：详见本项目服务合同。

六、技术要求

1、中标供应商派遣入驻到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无违法犯罪记录；
- （三）无精神病家族史；
- （四）本人非邪教和有害功法联系人员；
- （五）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值守中心工作的情况；

（六）服务人员均需参加岗前培训，包括政治思想、保密条令等，熟知 4G 专网系统使用流程和基本岗位职责、服务响应流程等；

2、中标供应商安排到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基本工作职责如下：

（一）4G 专网系统服务基本内容：

1）人员采用 7*24 小时工作机制，值守中心人员电话处于 24 小时开通状态；

2）坐席人员要保障 4G 专网系统（监控平台、机房、室内外大屏）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随时监测、巡视和检查值守中心系统运行是否正常，有异常做到及时响应并上报，尽力缩短响应时间；

3）坐席人员通过 4G 专网系统，通过全镇 1000 余处监控摄像头，提前识别车辆违停、游商、暴露垃圾，发现及上报相关科室；协助本地及外阜派出所、交通队、科室及村居调取监控，包含上访、盗窃、交通事故、丢失物品等；

4）协助各科室，通过室内大屏、室外大屏投放宣传视频；

5）在保证服务质量前提下，节省日常维护费用；

6）始终保持专网系统设备清洁、工作环境清洁等。

（二）网格案件系统服务基本内容：

1）网格坐席做到网格系统值守、对各业务科室、村居的网格案件及时分类派单；

2）负责市级平台、区级平台、街镇网格案件平台的网格案件办理、督办，并及时对办理结果进行核实统计（含派单、催单、跟进、结案等）；

3）协同各业务科室做好网格疑难问题的核查；

4）负责与区中心工作对接，实时关注京办发布通知，网格员关于电脑端和手机端问题与市级、区级技术进行对接；

5）根据工作数据记录，分析镇级网格案件、街镇网格员数据统计工作，并形成汇总。

6）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网格案件超期、流转不通、隐瞒不报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追究其责任。

3、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 组织开展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工作人员招聘工作, 并指派相对固定人员协助采购人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2) 中标供应商对在采购人指定单位场所建立的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团队应加强管理力度, 对值机人员实施考核打分, 绩效工资制度, 以保证服务团队的工作服务质量;

3) 中标供应商根据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系统运行实际情况和事故预案, 加强技术人员的培训, 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手段对团队中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接续测试, 按服务单位的要求跟进服务人员管理和能力测试;

4)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向采购人对应主管部门上报巡查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系统演示和维护过程中的问题和隐患, 并对采购人诉求积极采取响应行动;

5) 中标供应商须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系统演示、维护和应对突发事件响应能力的演习, 并认真进行总结, 不断提高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 从而提高服务水平和“实战”能力;

9)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为派遣入驻的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在岗位工作期间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7)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的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给予医疗期;

8)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保证服务团队工作人员法定节假日及婚嫁、丧事等带薪年假;

9)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采购人岗位工作要求, 对派遣入驻的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实行带薪休假制度;

10) 按照有关规定, 中标供应商应为符合条件的系统服务工作人员申报评定技术职称等提供有关职称评审、执业资格评定等所需要的有效证明或材料, 及相关咨询服务;

1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督促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团队工作人员严格遵守

服务单位和主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

12) 积极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五、验收标准

详见本项目服务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马驹桥镇 4G 专网值机与网格案件 服务项目

签署时间：2025 年 月

第一章 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在马驹桥 4G 专网值机人员与网格案件服务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同时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就甲方使用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等事宜签署本协议。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郭玉明

委托代理人： /

单位地址：通州区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101102

电 话：80865866

传 真：80865866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二章 协议组成

第一条 下列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协议书及其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三章 派遣与使用

第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组建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项目工作团队，并派遣其团队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派遣入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年流动率不得超过 20%。工作人员因辞职、辞退等原因造成人员流动的，乙方要在 48 小时之内补齐人员，乙方如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补齐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派遣的工作团队人员可以试用，试用期限按照有关法律及《劳动合同法》的具体规定确定，甲方对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工作人员，有权依法随时结束试用，并退回乙方。

第四章 协议期限

第四条 本协议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协议期满前 15 日起，双方应以书面方式重新签订《马驹桥镇 4G 专网值机与网格案件服务项目》办理续约，否则本协议到期自行终止。

第五章 派遣岗位、人数和期限

第五条 甲方需要的派遣岗位和人数及工作地点如下：

- （一）服务内容：马驹桥镇 4G 专网值守工作、网格案件督办工作。
- （二）乙方应派遣入驻服务人员_____名。
- （三）服务期限：壹年
- （四）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政务服务中心

第六章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年。

第七条 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_____（大写：_____）。

（一）乙方开户许可证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二）服务费用的付款方式为支票或电汇，甲方每季度依据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向乙方支付；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甲方予以付款；

（三）本合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支出，如因审计或财政拨款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

（四）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

其金额为准。

第七章 派遣人员要求及工作职责

第八条 乙方派遣入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无违法犯罪记录；
- （三）无精神病家族史；
- （四）本人非邪教和有害功法联系人员；
- （五）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值守中心工作的情况；
- （六）服务人员均需参加岗前培训，包括政治思想、保密条令等，熟知 4G 专网系统使用流程和基本岗位职责、服务响应流程等；

第九条 乙方安排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基本工作职责如下：

1、4G 专网系统服务基本内容：

- （一）人员采用 7*24 小时工作机制，值守中心人员电话处于 24 小时开通状态；
- （二）坐席人员要保障 4G 专网系统（监控平台、机房、室内外大屏）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随时监测、巡视和检查值守中心系统运行是否正常，有异常做到及时响应并上报，尽力缩短响应时间；
- （三）坐席人员通过 4G 专网系统，通过全镇 1000 余处监控摄像头，提前识别车辆违停、游商、暴露垃圾，发现及上报相关科室；协助本地及外阜派出所、交通队、科室及村居调取监控，包含上访、盗窃、交通事故、丢失物品等；

（四）协助各科室，通过室内大屏、室外大屏投放宣传视频；

（五）在保证服务质量前提下，节省日常维护费用；

（六）始终保持专网系统设备清洁、工作环境清洁等。

2、网格案件系统服务基本内容：

（一）网格坐席做到网格系统值守、对各业务科室、村居的网格案件及时分类派单；

（二）负责市级平台、区级平台、街镇网格案件平台的网格案件办理、督办，并及时对办理结果进行核实统计（含派单、催单、跟进、结案等）；

（三）协同各业务科室做好网格疑难问题的核查；

（四）负责与区中心工作对接，实时关注京办发布通知，网格员关于电脑端和手机端问题与市级、区级技术进行对接；

（五）根据工作数据记录，分析镇级网格案件、街镇网格员数据统计工作，并形成汇总。

（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网格案件超期、流转不通、隐瞒不报等问题，甲方有权利进行处罚并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组织开展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工作人员招聘工作，并指派相对固定人员协助甲方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二）乙方对在甲方指定单位场所建立的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

务团队应加强管理力度，对值机人员实施考核打分，绩效工资制度，以保证服务团队的工作服务质量。

（三）乙方根据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系统运行实际情况和事故预案，加强技术人员的培训，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手段对团队中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接续测试，按服务单位的要求跟进服务人员管理和能力测试；

（四）乙方应积极向甲方对应主管部门上报巡查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系统演示和维护过程中的问题和隐患，并对甲方诉求积极采取响应行动；

（五）乙方须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系统演示、维护和应对突发事件响应能力的演习，并认真进行总结，不断提高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从而提高服务水平和“实战”能力；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派遣入驻的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在岗位工作期间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的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给予医疗期；

（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服务团队工作人员法定节假日及婚嫁、丧事等带薪假期；

（九）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甲方岗位工作要求，对派遣入驻的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实行带薪休假制度；

（十）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为符合条件的系统服务工作人员申报评定技术职称等提供有关职称评审、执业资格评定等所需要的有效证明或材

料，及相关咨询服务；

（十一）乙方应保证督促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团队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服务单位和主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

（十二）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政策和本协议条款或者其他损害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于收到该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共同调整改进。

（二）因国家或北京市法律政策调整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可依法提出变更协议的要求。

第九章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根据国家及用工地法律法规、本协议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入驻的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的费用。

（二）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的保密相关制度及规定，甲方须对进入涉及国家秘密级警务秘密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专项培训，明确告知工作人员关于涉密事物的管理程序以及涉密岗位的脱密期及离岗程序。甲方应做好培训记录，该人员应签署《保密责任

书》。

第十三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甲方仅与乙方为合同关系，甲方不承担乙方应对其员工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与义务。

（二）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派遣入驻的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并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对该批次人员试用，并由乙方与工作人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

（三）如乙方派遣入驻的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团队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岗位需要（考评不合格），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此规章制度不得与北京市现行劳动用工制度相抵触，并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由乙方向工作人员公示）的工作人员，甲方可即时退回或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四）因国家法律规定及规章制度变更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可依法提出变更本协议的要求。

第十章 日常管理分工

第十四条 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团队工作人员使用和日常管理工作，甲方关于其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度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服务团队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政治学习。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的履职情况调换岗位。

第十六条 乙方派遣的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人

员奖惩材料的存档、保管等工作。

第十七条 甲方因与人员协商一致或根据人员履职情况变动人员岗位的，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重新核定其工作人员薪酬。

第十八条 其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时间内患职业病、伤残、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情况的，由乙方负责送就近医院治疗，并处理相关治疗事宜，合同约定期间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其服务团队工作人员被依法认定为工伤的，乙方负责处理工伤申报、伤残鉴定、工伤争议等相关工作，甲方负责准备与人员工伤相关的材料。乙方应及时将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的情况告知甲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其 4G 专网值机和网格案件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工伤处理产生的费用属于工伤保险基金赔付范围内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

其工作人员因工死亡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事宜，相关责任通本条前款；其工作人员非因工伤亡的，处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章 终止使用的条件、程序和补偿

第二十条 派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使用，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将该人员退回乙方：

- （一）在试用期间（2 个月），经考核不符合甲方用人条件的；
- （二）甲方由于工作需要和人员履职情况，要求变更人员工作岗位，

人员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变更的；

（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违反保密责任规定的；

（四）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或严重影响的；

（五）工作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或乙方）提出，派遣入驻的工作人员拒不改正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行政教育强制措施和行政拘留处罚的；

（七） 当月累计旷工 3 日以上，或当年累计旷工 15 日以上的；

（八）由于政府政策变化或相关机构编制调整，致使劳动合同客观情况发生严重变化，无法继续履行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工作人员出现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甲方终止使用其工作人员时，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作人员派遣期限届满甲方终止使用该人员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乙方按规定向其团队人员支付。

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协议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情况甲方终止使用乙方派遣入驻的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负责与被终止

使用的工作人员签收《工作人员离职或终止使用通知单》，并按照规定日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未办理的由乙方承担补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与其派遣入驻的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就终止使用事宜协商一致，该人员向乙方提交书面离职申请后，甲方可以将人员退回乙方，并按照本协议第二十四条约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外，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同意终止使用人员：

（一）工作人员在试用期内书面提出离职的；

（二）工作人员提前三十天书面提出离职的（有脱密约定的，从其约定）；

双方应共同督促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作移交和退工手续。

工作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乙方递离职申请，甲方应根据该人员所从事岗位以及与该人员签署培训或保密等协议的约定情况，确定该人员可以离岗的时间并应以《工作人员离职或终止使用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并由甲方、乙方及离职人员分别签收《工作人员离职或终止使用单》，该通知单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离职或终止使用原因、离职或终止的生效日期、岗位工作交换是否完毕（包括证件、设备、服装等）、是否在脱密期、是否还有其他未尽事宜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盖章、离职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通知单后方可为该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如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及涉密人员的保密承诺，未履行规定程序而离开甲方岗位并给国家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该人员处理，

包括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派遣入驻到甲方的 4G 专网值机与网格案件服务团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不按照本协议第三十条条之约定终止使用其人员：

（一）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未处理完毕的；

（二）甲方与其工作人员有脱密期特别约定的。

第二十六条 乙方派遣入驻到甲方的 4G 专网值机与网格案件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在未办理终止派遣相关手续离开甲方的，甲方应通知乙方并停止支付该人员的一切劳务费用。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停止支付相关费用的，已依照法定期限为该人员预缴或预付的相关费用，乙方应如实返还至甲方。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督促人员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的，甲方在该情况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确认因该人员擅自离职而予以退回的事实。人员以上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应提供损失价值相关证据，由乙方向该人员索赔后支付给甲方。赔偿额度一般不低于该人员一个月的合同工资。乙方未及时进行索赔和乙方索赔不成的，由乙方承担有限赔偿责任，赔偿额度为该人员一个月的合同工资。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和协议解除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一般违约情形：

1. 值守中心工作人员年流动率超过 20%的；
2. 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工作人员擅自脱岗、空岗或擅自执法的；
3. 其他损失甲方利益的情况。

（二）严重违约情形：

1. 值守中心工作人员年流动率超过 35%的；
2. 提供的工作人员泄露相关工作秘密的；
3.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要求拒不履行的；
4. 其他损害甲方利益，并造成一定影响的情况。

（三）特别严重违约情形：

1. 提供的工作人员泄漏相关工作秘密，并造成影响的；
2. 其他损害甲方利益，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因有意隐瞒或工作疏漏未及时告知对方有关情况，导致对方在诉讼、调解、仲裁活动中被认定为有过错一方或承担法律责任的，该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三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需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甲方或所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盖章回函后可解除本协议：

（一）甲方无特殊情况而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九条的约定将经费支

付给乙方的；

（二）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影响乙方或所派遣入驻的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

（三）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甲方未能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如协议解除或终止是由一方违约造成的，违约方应承担一个季度的违约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

第十三章 有效期及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签约地通州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及北京市相关政策执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采购人（投标人）：_____

中标人（拟分包单位）：_____

采购人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中标人：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中标人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采购人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采购人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采购人（盖章）：_____

中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无偏离项，只需在表格中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 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岗位	本行业工作年限

附：须提供负责人、主要人员相关资料的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拟配备本项目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用 途	备注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合同额 (元)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状态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承揽的类似项目是指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3、近三年类似业绩：是指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4、所有业绩证明文件均需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否则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技术方案部分（具体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板块：

- 1、对本项目理解分析
- 2、服务方案
- 3、质量管理措施
- 4、应急保障措施
- 5、进度保障措施
- 6、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 7、培训计划及考核制度
- 8、相关服务承诺